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

96年0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基本分數	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	佐證資料	送審人分項自評	送審人自評小計	教師同儕評鑑	系審	院審	院審及系審平均
教學 (70分)	教學經驗	10	<p>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一、助教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均自第四年(含)起每任滿一學年加0.5分(未滿一年者不計)。</p> <p>二、曾於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年資，比照前款規定年限，每任滿一學年加0.5分(未滿一年者不計)，最高採計二分。</p>	附件一						
	教學改進	25	<p>一、授課計畫具周延性且能與進度配合者加1分。</p> <p>二、製作教學媒體者加1分。</p> <p>三、編撰教材、講義者加1分。</p> <p>四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加1分、合著者各加0.5分、出版學術專門著作者加1分、經登記有案報章雜誌刊登文章者每次加0.5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、獲研究獎勵補助者每次加1分。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，每次加0.5分。</p> <p>五、作品獲公立美術機構典藏者每次加1分。</p> <p>六、舉辦教學音樂會全場者或舉辦美術個展者每次加2分，教學音樂會半場者或美術展覽會二人聯展者，每次加1分，三人聯展者，每次加0.5分。</p>	附件二						
	課業輔導	10	<p>一、輔導學生課業者加0.5分。</p> <p>二、指導論文每一專題：博士加1分、碩士加0.5分、學士加0.2分。</p> <p>三、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，開設通識課程者，每學期一門課加0.5分(依授課教師人數比例計算)，至多加2分。</p> <p>四、義務授課每學期一學分加0.5分，至多加3分。</p>	附件三						
	教學績效	20	<p>一、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，在現任職級內，所有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3.0~3.5加1分，3.5(不含)~4.0加2分，4.0(不含)~4.5加3分，4.5(不含)以上加4分。</p> <p>二、教學內容充實新穎，有具體事實資料者，酌予加分，至多加4分。</p>	附件四						
	行政配合	5	<p>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酌增減1至2分。</p>	附件五						
教學成績總計 (滿分70分)										
<p>教學成績換算公式：教學成績之總計÷70×100×25%</p>										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基本分數	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	佐證資料	送審人分項自評	送審人自評小計	教師同儕評鑑	系審	院審	院審及系審平均
服 務 （ 30 分 ）	行政服務8	2	一、兼任一級主管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1分（未滿一年者不計）	附件六						
			二、兼任二級主管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1分。（未滿一年者不計）							
			三、無職級而兼任行政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1分。（未滿一年者不計）							
四、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0.5分。（未滿一年者折半計算）										
服 務 （ 30 分 ）	輔導服務8	4	一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0.5分。	附件七						
			二、輔導社團績效（含校代表隊）良好者。具體事實各加0.5至1分。							
			三、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。具體事實各加0.5至1分。							
服 務 （ 30 分 ）	專業服務14	4	一、曾辦理推廣教育者，每次加0.2分。	附件八						
			二、擔任期刊學報編審者，每次加0.2分。							
			三、辦理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，每次加0.2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							
			四、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次加1分。							
			五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前三名者每次各加0.5分。							
			六、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0.5分。							
			七、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獎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入學考試（含職員甄審）、展覽或表演活動者，每次加0.2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							
			八、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、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者，每次加0.2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							
			九、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（如擔任文化中心、社教單位、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、教活動之顧問、評審、講座、志工者，每次加0.2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							
服務成績總計（滿分30分）										
服務成績換算之公式：服務成績之總計÷30×100×15%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學生評鑑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、中心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及院教評會參考。
2. 教師同儕評鑑由各系所上一職級專任教師擔任評審。**若無上一職級者，由院內其他系所教師內之高一職級者組成3人以上委員會擔任評審。**
3. 各項成績評審時僅公開送審人自評分數，統計時再視需要公佈其他項成績。
4. 各項成績採平均值，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（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；送校審核時以系審及院審等2項成績之平均值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）送審。
5. 各項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。

6. 「服務」項目之「行政服務」分項之成績計算，限在本校現職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；另「輔導服務」及「專業服務」分項之成績計算，以現任職級期間為核計範圍。
7. 「服務」項目之「行政服務」分項之成績計算，限在本校現職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；另「輔導服務」及「專業服務」分項之成績計算，以現任職級期間為核計範圍。
8. **各項評審項目評分，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，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。**